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	90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	90年11月10日		
專責人員	盧啟文	職稱	技正	電話	分機 1775
e-mail	la-sp@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突破難題](#) [未來施政重點](#)

創新措施

- 一、訂頒「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確立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實施後至九十年十月底為止，平均每日區隊垃圾量為二、一三六公噸(扣除颱風影響則為一、八七一公噸)，較八十八年日平均值二、九七〇公噸減少八三四公噸(扣除颱風影響則為一、〇九九公噸)，減量比率達百分之廿八·〇八(扣除颱風影響則為百分之卅七·〇二)；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達一六八·一公噸(扣除颱風影響則為一、七〇·三公噸)，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七·二九(扣除颱風影響則為百分之八·三五)，較八十八年平均值成長約為三·一一倍，且民眾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率更高達百分之九九·九九，環境亦維持整潔，鮮有民眾亂丟垃圾情事，故垃圾費隨袋徵收已達到促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目標。(全國首創)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授權訂定「臺北市資源垃圾強制分類回收管理辦法」，規範對象為集中使用專用袋或直接委託民間清除機構清除垃圾之機關、學校、公寓大廈及社區、代收者及受託之清除業者。為執行本項強制分類工作，本局自九十年一月起即調查列管規範對象計三、四五七單位，並自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起陸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至各公寓大廈宣導說明，九十年三月對未辦理分類回收者先予勸導；四月起逕行告發。截至五月底止計已稽查二二、六〇三件次，開立勸導單一、七五四件，告發二十二件。
- 三、推動台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以開辦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並於各行政區陸續進行全面性小廣告清除活動，到八十八年十一月止全市四百三十五里全數清除完畢，恢復本市清新外貌，自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年十月底共執行停話處分四、一五八件，對打擊違規業者及提昇本市市容景觀具有相當成效，並獲得環保團體高度肯定。
- 四、為貫徹市長白皮書政策及落實環保社區化方案。結合社區環保志工力量，藉由勸導、取締、告發及上網大搜尋違法行為人活動，規範有破壞環境清潔不良習慣之市民，俾喚醒共同維護家園整潔之公德心與榮譽感，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取得違規亂丟廢棄物行為人被環保局稽查人員發現卻拒絕提示身份證明時，得將違規行為人照片登載於環保局網站，請求網友協助辨識其身分之法令依據。此措施因涉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隱私權，歷經各質疑，經多次向法務部、市議會等單位，詳細說明，終獲同意訂頒「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底止，共取締告發違規棄置廢棄物案件二、七一三件。「臺北髒不讓大

搜尋」已推展至本市各地區全面性實施，未來除對商業住宅區持續搜尋取締告發外，並將擴及人煙較為稀少之郊區或山溝、野溪等處，使違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無所遁形。

- 五、 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於本市十二區十七里進行廚餘分離清運，將視試辦結果於九十年四月一日全市施行，此舉乃全國首創，自九月一日試辦後九月份廚餘總收集量為一八〇、〇九八公斤、十月份則為二二五、七九八公斤、十一月份則為二三二、八五六公斤，廚餘分離率則由九月份的百分之五至十五之間，上升至十月份的百分之九至十九之間，而十一月則更上升至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二之間，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擴大為五十一里，以進一步掌握市民廚餘排除狀況，俾作後續規劃作業參考。九十年十月份廚餘總收集量為六三一、七〇八、八公斤，廚餘重量分離率約百分一二·七一，重量分離率較同年七月份，下降約百分之三·二四左右，且九十年四月起除擴大試辦範圍而增加三十四里外，將原先試辦天數增加為五日，另增加週五收有機垃圾，使擴大試辦變數數值（即總垃圾量）相關增加，但廚餘重量分離率卻微幅上升，顯見民眾經過本局加強宣導後已逐漸瞭解廚餘分離之益處，進而提高參與率。
- 六、 完成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發電再利用計畫，達到有效污染防治目的並藉此推廣環保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效應並改善空氣品質，為國內首座沼氣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之沼氣發電設施。（全國首創）
- 七、 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訂定「台北市既設加油站地下儲油槽系統設置監測設備執行要點」，要求加油站配合辦理監測工作，目前業者均已配合自八十九年一月起進行監測並每季申報監測資料。（全國首創）
- 八、 為加強為民服務措施，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擴增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地點由環保局乙處增加至臺北銀行八十餘處分行皆可辦理繳納作業，有效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 九、 完成環保署與環保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電腦連線整合計畫，提供本市完整即時空氣品質資料。
- 十、 訂定垃圾焚化廠灰渣清運緊急應變注意事項及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焚化灰渣分區掩埋計畫，降低環境污染及作業人員風險。

重要成果

- 一、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專用垃圾袋售價調降百分之十，即每公升售價〇·五元，調降後每公升為〇·四五元。
- 二、 完成北投垃圾焚化廠接管營運，提昇本市垃圾焚化處理能力至一〇〇%。北投垃圾焚化廠主體廠房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驗收，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零時起正式接管營運。
- 三、 加強專用垃圾袋使用方便性，已邀集學者、專用垃圾袋製造商及代售商等舉辦座談會，針對專用垃圾袋之規格提出改進意見。專用袋停止四十五公升大型袋及九十二公升超大型袋之製造，並增列二十五公升中小型袋及一二〇公升超特大型袋，另針對部分規格之專用袋設計提耳，以符合民眾使用習慣及方便民眾綑綁丟棄。
- 四、 目前專用垃圾袋販售點，包含傳統商店九〇三家及連鎖超商體系二十四家一、二八三門市，全市目前共有二、一八六處販售點，民眾購買應屬方便。

- 五、 加強本市溝渠清疏作業，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底止計清疏全市溝渠一四、二九八條、約三、九四九·七八公里之溝渠，溝泥量九三、〇五一·四七公噸，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針對防汛期間易積水地區排水幹線之淤積清疏，以減少本市淹水機會。
- 六、 改進本市廢棄車輛查報作業，建置「廢車查報拖吊系統」於環保局網站上，以方便民眾查詢，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底計查報廢棄車輛八一、〇二三輛，拖吊五一、三九三輛（不含查無車、地址或號碼不符等車輛）。
- 七、 加強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之稽查管制，採「勤查重罰」方式列管督促改善，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底共計稽查工地二七、四四三處次，估算粒狀物削減率達百分之五〇·八九，有效提昇空氣污染減量效果。
- 八、 為加強管制本市固定空氣污染源，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底，審查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建立電腦資料總計一三七件。
- 九、 協助本市機車排氣檢測服務中心提昇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以擴大辦理機車排氣檢測服務及連線作業，提升整體檢測作業品質，進而有效發揮空氣污染防制成效，目前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已達一〇〇站，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底，共計檢測機車七八二、八五一輛次，以有效改善機車廢氣排放情形。
- 十、 加強本市柴油車輛排煙管制，對經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環保局稽查目視高污染及車齡老舊之柴油車輛進行通知限期到檢作業，經檢測不符排放標準之車輛，除依法掣單舉發處分外，並限期要求改善及檢驗至合格，以落實車輛複檢制度；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底，共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二〇、二四三輛次。
- 十一、 本市八十九年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評定成績為八〇·三分，並獲次(九十一)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最高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工作績效顯著。
- 十二、 「環保專線」全年無休全天候專人受理公害陳情及各種環保資訊諮詢事項，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止，計受理陳情案件六二、七六三件，平均處理時間〇·三五日，較八十七年全年平均處理時間〇·四八日進步，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全國第三名。
- 十三、 積極堆動社區環保化，持續維持社區環保服務團運作，結合社區團體、環保志工力量，提供社區環保技術及諮詢、輔導，促進里鄰社區之自發性環保行動。
- 十四、 辦理「台北市推動社區自主廚餘堆肥處理系統計畫」，本案係透過座談會之召開討論本案推動之可行做法，並將邀集專家、學者籌組本案之推動諮詢小組，研擬本案之發展方向及補助原則，並另組審查小組針對里或合併數里所提推動社區自主廚餘堆肥處理系統之計畫，予以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並由本局遴選之社區環保服務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完成社區自主廚餘堆肥處理系統之建置。本年度計畫實施地點如下：文山指南社區發展協會，大同區國慶里辦公處&國慶發展協會，北投區文化里&台北市社區生活環境關懷協會，松山區龍田里辦公處，蘭雅國中，中山區下埤里&下埤發展協會，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本案並已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技術諮詢並安排參觀，以利計畫之落實。本案環保局將持續與台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至現場進行了解及輔導，並視需要安排諮詢委員提供社區

或里相關協助。本案之精神是採取多元化的模式，包括：1.簡單的廚餘桶、2.廚餘堆肥場、3.廚餘處理機..等，盼透過這些補助計畫之輔導落實建置不同之推動機制，並將執行過程遭遇之技術問題及解決方式做成紀錄以供未來推動策略之參考。

十五、設立「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市民申請各項環保許可業務，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止，計完成受理一一、二五一件。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已獲市議會審議通過，各相關回饋地區業已依上述條例規定組成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環保局亦依該條例規定研訂各相關回饋地區環境影響權重評定程序及方法送環境影響權重評定委員會議決，並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已於九十年五月完成評定，並據以撥付九十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

持續推動內湖焚化廠及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改善及飛灰固化設施工程，配合新訂之戴奧辛排放標準，以最嚴格之新設焚化廠排放標準作為改善目標，完成後可大幅減少戴奧辛排放量，另飛灰固化設施將有效解決焚化飛灰最終處置問題。內湖廠已於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停爐進行改善，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啟爐開始試運轉，已於九十年四月完工，並於九十年八月完成驗收。木柵廠已自八十九年六月分批停爐進行改善，並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全廠停爐開始進行改善設備安裝，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分批起爐進行試運轉，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完成全部改善工作。

推動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工，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台電公司要求電力系統更改具防爆功能作業所致，需辦理二次變更設計，預定於九十二年完工。

十九、北投垃圾焚化廠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

二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

二十一、木柵垃圾焚化廠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通過複驗。

二十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複驗。

二十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旋轉餐廳及觀景台委外經營已完成發包工作，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放營運。

二十四、台北市推行世界級都會公廁整潔維護運動執行完成部分：

- (1) 召集本府公廁局處管理人員研商會議。
- (2) 召集本府有關人員研議公廁管理手冊草案。

- (3) 製作公廁手冊送至各局、處、區、里辦公室。
- (4) 局長帶領副局長、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宣誓及清掃廁所。
- (5) 辦理本局所屬單位公廁管理人員推動計畫手冊研討會。
- (6) 本府各局處組成之協調小組已召開五次協調會議。
- (7) 九十年六月十四、十五日假台灣科技大學舉辦「臺北市公廁清潔打掃種子講師講習會」，各公廁管理單位人員計有四〇〇餘人與會。
- (8) 九十年五至七月各公廁管理單位辦理自評及互評。
- (9) 九十年八至九月各區里環保協查志工擔任檢查評比工作。

二 環保局管有一五二座公廁八十九年度計前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共一一〇座，其中含親子十五、廁間五間，兒童廁間三間男女便器比例由一·五：一調整為〇·九：一，掛衣鉤全面設置完成，兒童安全座椅設置四十九套，嬰兒換尿布台設置五十五套。

二 環保局在九二一地震後，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支援中部災區石岡等十六、五個鄉鎮七輛流動廁所、水車二輛、水肥車二輛、拖車頭二輛，該期間總計水車出車三八五車次、水肥車出車二一八車次、動員清潔人力八二四人次，對於災區民眾缺乏廁所可用情形，提供了及時應急而方便的如廁需求。

二 於八十八年五月完成十部捕犬車加裝尾門升降平台，並於八十八年八月起採用誘捕籠，更能十七、不傷及犬隻情況下捕捉流浪犬貓。

二 提供內湖垃圾山部份土地予建設局動物衛生檢驗所設置臨時收容中心，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完十六、工，正式名稱為「臺北市動物之家」，並於八十九年九月開始收容處理環保局捕捉之流浪犬。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全面執行四大行業販賣業者資源回收之稽查工作，經統計至九十年十月二月底，本市共一、三五五家回收點，計稽查六、二七二次，週邊污染告發查處者十二家，未於十七、賣場明顯處所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者告發八家，拒收獎勵金容器者告發一家，資源回收桶內摻雜非資源回收物者告發三十二家。

二 完成空氣品質電腦連線系統第二期工程，並設置環境音量連續自動監測站，改善環境品質監十八、測資料傳輸方式及網站查詢功能。

二 提昇資源回收之效率，訂定「資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將民間力量導入，內湖舊十九、宗段分類場已委外交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由業者自備機具公有民營方式，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並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運作。

三十、九十年十月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有效監測比率月平均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三·五。

三 九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假大安森林公園舉辦「二〇〇一世界地球日---擁抱地球」活動，約有二十一、〇〇〇位民眾共襄盛舉。。

三 完成空氣品質電腦連線系統第二期工程，並設置環境音量連續自動監測站，改善環境品質監十測資料傳輸方式及網站查詢功能。

二、

三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查察偽袋專案小組。

十三、

三 九十年六月三日假台灣大學校園舉辦「世界環境日---鐵馬逗陣騎」活動，約有二〇〇〇位民眾共襄盛舉。

四、

三 執行病媒管制工作，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年十月計完成本市六、三二一里次，九四四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四四二里次）之戶外噴藥工作，並辦理蟲媒傳染病噴藥工作四七五件次（一三、六〇八戶）。

三 九十年九月七日於大同區發生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立即針對患者活動區域進行環境噴藥工作；為防止疫情擴散，即實施緊急噴藥工作計劃，自九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動員四六十六、八人次，車輛一一〇車次，使用藥劑一、六三二公升，估計噴藥面積達三、三七二、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納莉颱風災後環境噴藥工作：納莉颱風過後，自九月十九日起，本局開始執行災後環境噴藥工作，截至十月八日止，計動員一、三一四人次，車輛一七六車次，使用藥劑一、六一五公升，估算噴藥面積達三、三五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三 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納莉颱風豪雨造成本市一一五里淹水，災後市民排出大量垃圾，本局動員所有清潔隊人力、軍方及租用民間機具，於九月二十四日大致完成街道堆置垃圾清運，截至十八、九月三十日共清運垃圾量一五八、一九九公噸，其中九月二十二日清運量三三、四七〇公噸最高。

三 對義芳化工廠土壤污染案，限期提出改善，使該公司於九十年八月完成汞污染土壤除污電熱十九、爐廠房興建工程及台電配電線路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五月完成全區污染整治。

四 自八十九年二月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共計撤銷十家違規廢棄物代清除業者之清除許可證。



突破難題

- 一、 垃圾費隨袋徵收 及資源回收改為週收三日後，環保局即礙於人力機具之不足，工作負荷極重，亦無法提昇工作效率，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垃圾週收六日，星期天不收垃圾，雖部分上班族因工作時間無法配合，環保局業已提供替代方案以因應星期天必須排出之垃圾。
- 二、 與本府建設局合作強力要求台北畜產公司家禽批發市場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水污染防治改善，結束該公司按日連罰二百餘日及十餘年來長期污染新店溪情形。

- 三、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工作，依噪音管制法及民用航空法等規定，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相關事宜，惟基於為民服務及加速推動相關補助作業進度之考量，本局於八十七年、八十八年經與民航局多次協調後，由本局協助辦理排定優先順序及轉撥經費等工作，至申請補助計畫書之審核、防音設施之檢查及驗收等事宜則由民航局辦理。本局自八十七年五月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協助 585 戶住戶提出申請計畫書，於八十八年計 357 戶申請案經民航局複審通過，53 戶申請案通過初審。前述補助工作因交通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函請民航局於「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理」公告前全面暫緩辦理補助工作而暫停辦理。為維護本市市民權益，本局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多次協調民航局儘速恢復辦理補助工作，民航局幾經考量法律不溯既往、維護既有權益及行政程序尚未終結等因素，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召開之協商會議同意恢復辦理本市已通過初審、複審之補助申請案。今（九十）年二月臺北國際航空站業已開始辦理經複審通過申請補助案之會勘、通知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依規定防音設施之施工期為六個月，（前 357+53 計 410 戶，但有 8 戶未通過勘驗）迄今完成補助戶數計有 283 戶，其餘目前正進行完工驗收中。因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公告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住戶，目前尚有數百戶未辦理申請補助，將依交通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實施「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補助，本局業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寄發補助申請書，請前述住戶於收到申請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者將列入下年度補助），本局將於收到住戶申請書後進行初審，再將通過初審之住戶資料函送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複審等工作。
- 四、 配合政府採購法施行，就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案件，訂定總務室與業務科各別訪價後比價作法，使採購作業透明化。

未來施政重點

- 一、 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企業界不得以專用垃圾袋為贈品，增列處罰使用偽造專用垃圾袋規定，本修正案正提請臺北市議會大會審議中。另經本局建請環保署增修部分廢清法部分條款，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對廢清法有關偽造、變造、擅自販售及使用偽造專用袋之處罰條文增修法案，上述增修條文對抑制偽造專用袋行為，及確保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應有所助益。
- 二、 推動廚餘分離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工作：
- (1) 因考量廚餘分離清運系統建立所需龐大人力及機具與民眾便利性，已朝運用本局原有垃圾清運體系可同時清運廚餘方向規劃，並規劃開發改裝垃圾車為可同時收集清運垃圾及廚餘兩用車，以為日後本市全面收集廚餘並改裝垃圾車之依據。
 - (2) 進行第三階段家戶廚餘分離清運試辦計畫，試辦里為十二個行政區五十一個里，未來將視垃圾車輛改裝及再處理設施或廠(場)完成之進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
 - (3) 廚餘再利用處理朝多元化方式規劃，於山豬窟興建廚餘堆肥處理試驗場，建立本市廚餘特性堆肥之最適操作程序，以為後續本市廚餘作堆肥之參考。
 - (4) 於內湖廠辦理「廚餘破袋、貯存、輸送設施設置開發計畫及試作工程」，俾提供去袋破碎之廚餘供再利用業者使用，以多方開發廚餘去化管道，有效提高再利用率。

(5) 建立社區自主廚餘堆肥系統，以為社區廚餘堆肥系統建立示範及廚餘多元處理管道之建立。

(6) 與養豬戶合作試辦廚餘養豬計畫。規劃與民間企業合作引進民間廠商廚餘再利用系統。

- 三、 持續推動北投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作業，完成後可有效解決焚化灰渣最終處理問題及落實回饋地方之各項承諾，目前該廠正進行飛灰固化工程發包工作及回饋設施之細部設計工作。
- 四、 持續推動北投焚化廠飛灰固化工程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作業，完成後可有效解決焚化灰渣最終處理問題及落實回饋地方之各項承諾，目前該廠正進行飛灰固化工程發包工作及回饋設施之細部設計工作。
- 五、 推動台北市巷道空地大清掃行動計畫，結合各區清潔隊、區公所及環保義工針對轄區內髒亂巷道、空地及空屋進行全面調查，彙整電腦建檔，並同步動員轄區商家、住戶等展開環境清掃行動。
- 六、 本市執行廢棄汽機車之拖吊暨處理作業將持續加強落實廢棄汽機車之查報暨拖吊，並利用環保局「廢棄汽機車查報拖吊系統」及配合本府執行「台北市改善市容查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利用網路查報方式，縮短簡化處理流程，並開放民眾網路檢舉，期能改善市容景觀。
- 七、 增設排煙檢測站工作，並已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經費補助新台幣九、四四〇、〇〇〇元，預定於本市北投焚化廠區內增設乙座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新站，已進行設置案發包作業，預計將可有效疏解檢測動線不足問題。
- 八、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實施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審查、追蹤與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
- 九、 持續辦理雙語環境計畫，積極推動雙語環境建置，充實本局雙語之軟、硬體建設。
- 十、 預定九十年底以前本府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公廁女廁空間、數量，預計增加女廁二〇四五間，女廁空間擴大者九八間，無障礙廁間二四六間，親子廁間三三八間。市長並將九十年訂為市府「公廁年」，由市長率同各局處首長率同宣誓清掃公廁，以示掃除髒污公廁之決心，並加強督導維護及交互評比，以增加實質宣導效果。
- 十一、 為加強實驗室檢分析數據電腦化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八十九年度完成「檢驗分析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未來將持續應用該系統提高服務品質。
- 十二、 為提昇環境音量監測品質，計畫於本市各類管制區設置環境及交通噪音固定監測站，以建立長期之監測資料。
- 十三、 提高監測儀器監測資料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及儀器功能查核合格率。
- 十四、 推動縣市合作處理垃圾，以舒緩本市垃圾處理問題，目前已與基隆市簽訂垃圾處理合作協定，正送議會審議中。
- 十五、 推動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闢建工作，「台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再修正案業經議會審議通過，闢建場址已經議會審議通過於內湖水尾潭闢建，刻正進行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施工前作業，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開始動工興建，完成後除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外，且將逐步轉型為環保生態園區，以達成本市二〇二〇年「零掩埋」、「全

回收」之願景。